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6 期 (总 第 459 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8月31日 第16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 军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邵 峰

总 编 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令】

沈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沈阳市恢复和扩大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4号) (7)

【部门文件】

关于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共享用工”相关
工作的指导意见

(沈人社发〔2023〕20号) (21)

市乡村振兴办关于印发沈阳市“着力推动县域
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实现
新突破”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沈振办发〔2023〕1号) (27)

【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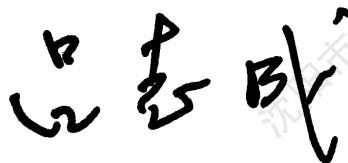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沈阳市恢复和扩大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读 (39)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95 号

《沈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业经 2023 年 7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23 年 8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2023 年 8 月 3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推动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的新建、改造提升及其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高标准农田，是指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多元参与、优化投入、因地制宜、建管并重、注重质量、良田粮用、智能监管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相关制度，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全面初步设计，组织实施农田建设项目，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并开展日常监管。

市和区、县（市）财政部门负责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工程进度足额安排资金，保障资金及时支付。不得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金融贷款、发放专项债券等方式，吸引金融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及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市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按照国家集中统一管理的要求统一制定评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严格执行评标办法，严格审查投标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不得有围标、串标、违法分包和转让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有违规出借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

第十条 高标准农田设计单位应当广泛征求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吸纳合理意见，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第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当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实施监理，加强材料质量、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力度，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记录报告、督促整改并开展复查。不得通过串通、欺诈等手段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十三条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项目满足下列条件后，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 （一）完成设计建设内容并符合设计和质量要求；
- （二）设备及配套设施调试运行正常；
- （三）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合格；
- （四）完成决算审计；
- （五）内业资料齐全；
- （六）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农业农村部制定统一格式），将项目建设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五条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制度，建立管护经费合理分担机制。明确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所有权人，确定管护主体、管护内容、管护要求，落实管护责任。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及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以通过购买损毁工程险等方式保障工程长期效益。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生产规模化、作业机械化、服务社会化、经营市场化、管理数字化的农业现代化先行示范区。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在线监管平台，实时填报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管护等信息，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智能化监管。

第十八条 从事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1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沈阳市恢复和扩大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沈阳市恢复和扩大消费政策措施》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沈阳市恢复和扩大消费政策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全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及“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大干三季度、奋战全年红”，保持向上向好的态势趋势气势，按照国家、省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部署要求，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总目标，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市场规模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打好打赢新时代“辽沈战役”，当好东北振兴、辽宁振兴“跳高队”。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遵循市场规律，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提升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释放潜在需求，着力营造推动消费升级的良好生态。

——坚持优化供给和扩大需求更好结合。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拓展消费新空间，打造消费新场景，丰富消费体验，通过消费升级带

动产业升级，通过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

——坚持提质升级和创新发展更好结合。推动消费创新升级，突出体现大众化、普惠性，加快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营造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

二、稳定大宗消费

(一) 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发放1亿元汽车消费补贴，对购买新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持续激发汽车市场活力。鼓励以旧换新，对符合条件报废旧车购买新车的给予3000元补贴。优化“一证通办”、统一交易合同文本等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政策。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创新推广“车e贷”“车位贷”等金融产品。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专有停车场限时开放、闲置人防泊位盘活、闲置地块临时停车场建设等工作，2023年扩容公共及配建停车泊位10万个。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按照鼓励政策对每个车位给予3000-8000元补贴，并在减免土地价款、简化审批手续等方面给予支持。2023年推进6个复合式立体停车楼工程项目建设。（责任部门：市商务局、金融发展局、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二)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下乡销售，对符合条件的巡展活动主办方，按照场地租赁、展位搭建、供销对接、宣传推介等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场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继续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力争年内充电终端保有量达到3万个。对2023年内在沈阳市投资建设并投入运营的公共充（换）电设施，按照直流充电设施300元/千瓦、交流充电设施100元/千瓦、换电设施600元/千瓦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换电设施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座。优化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并继续执行居民电价，落实省对充电基础设施分时电价峰谷时段最新划分政策。（责任部门：市商务局、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三)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

作，确保完成全年任务。拓宽房源筹集渠道，积极盘活存量闲置房源，确保完成 2023 年 2.5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800 个。优化租房提取公积金政策，多子女家庭职工和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职工可足额提取公积金支付房租，对在沈就业的毕业 5 年以内、大中专以上学历的新市民、青年人公积金贷款限额放宽至当期最高贷款额度的 1.2 倍。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家庭互助模式。出台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探索建立多种安置方式，支持购房需求。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持续对“六类重点对象”危房进行改造，对农村危房改造户给予补助。12 月底前实施农房节能改造 6000 户以上。（责任部门：市房产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沈阳公积金中心）

（四）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运行。执行“带押过户”“卖旧买新”“以租换购”等举措，实施贷款利率动态调整、预售资金监管、优化限购区域等政策，对限购区域外首套住房、二套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分别按照 20%、30% 执行。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动态调整我市房地产政策，在土地、建设、销售等方面出台相应措施。举办“金九银十”购房节等促销活动。进一步面向沈阳都市圈以及东北地区城市做好购房宣传。（责任部门：市房产局）

（五）提升家装家居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加快推进智能家居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开展“中国沈阳家博会”等展会活动，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智能化家居等产品。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鼓励引导家电企业开展售后服务升级，组织参加商务部家电售后服务龙头企业评选。引导家电销售企业进社区，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推动废旧家电回收，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分拣设备购置投资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六）推动电子产品消费。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鼓励各类商场、街区设置

高新科技电子产品体验区，引领电子产品消费升级。推动供给端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换代，依托省柔性电子微纳集成系统重点实验室，推进柔性电子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支持骨干企业利用新技术大力发展智能手机、智能安防等互联互通消费电子产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虚拟现实先锋应用案例，推动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推动成品油、医药等重点领域消费。大力支持成品油批发零售龙头企业发展，鼓励加油站开展各类促销活动。持续开展成品油行业常态化综合治理，强化成品油流通监管，加强税收征管。鼓励医药流通企业开展打折优惠活动，全面推行沈阳医保个人账户通过“沈阳智慧医保”App线上购药、快送到家。支持铁西区、苏家屯区等地区药品批发零售业集聚发展。（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医保局，铁西区、苏家屯区政府）

三、扩大服务消费

（八）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适时发放 3000 万元消费券，促进市场消费。抓住中秋、国庆、元旦等节庆时点，开展系列主题促销活动，重点办好 9 月份“沈阳服装节暨金秋购物节启动仪式”“沈阳双节嗨购”等活动，组织商业街区、行业协会、零售企业开展营销活动 200 场，引导企业发放“商场消费券”“优惠代金券”。对销售额、营业额年度增速、增量达到标准的批零住餐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持续开展“老字号嘉年华”活动，依托“辽洽会”等活动推广老字号品牌，出台“沈阳老字号”管理服务办法，对获评“中华老字号”“辽宁老字号”“沈阳老字号”的企业，新建老字号历史文化品牌展示厅给予 10 万元奖励；新开设直营门店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开设平台店铺的单个企业，按照年度平台使用费用、交易佣金、直播技术服务费用的 7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九）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开展 2023 年度沈阳市文明餐桌先进典型推选工作，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依托时光里酒吧街等 5 条省

级美食街区开展促销活动。鼓励餐饮场所因地制宜延长营业时间。对新获评省 5A 级“绿色餐厅”企业（含个体）门店升级改造，按照实际投入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打造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农产品全产业链。大力发展预制菜，培育预制菜加工龙头企业，打造“辽沈御制”公用品牌。打造透明厨房，持续推进社会餐饮、中央集配单位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2023 年年底“互联网+明厨亮灶”餐饮单位达到 225 家。（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十）支持商业综合体加快发展。支持现有 22 户城市商业综合体持续扩大规模，推进在建综合体尽快竣工运营。鼓励商业综合体提高自营或联营经营方式比例，对年零售额达到 1 亿元以上且自营或联营部分零售额年度同比增长 15%（含）以上的，按照增量的 1%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9 月底前，和平区形成推动商业综合体发展经验并在全市推广。（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和平区政府）

（十一）发展夜经济品牌。组织开展“沈水之阳 夏夜未央”夜经济主题活动，培育老北市、塔湾兴顺夜市、中街步行街、太原街步行街等 41 条重点夜经济街区 24 小时经济消费场景。加大歇马夜市、沈阳天地、红梅文创园等 8 条省级夜经济示范街区建设力度，对消费设施改造等方面的支出，按照实际投入的 50% 给予奖补，每条街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沈河区头条胡同为试点，成立商业管理公司，推动夜市规范经营、品质提升，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开展自然闭店、不打烊等夜间促销活动，打造兼具“国际范”和“烟火气”的多元、时尚、潮流、沉浸式的夜经济场景 100 个以上。（责任部门：市商务局、沈河区政府）

（十二）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持续发放文旅消费券，深耕“沈水之阳 我心向往”文旅品牌，围绕“秋天情更浓”“冬日雪暖阳”主题，推出百项特色文旅活动。联合沈阳都市圈城市，办好沈阳都市圈“千万市民互动游”等活动。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深度推广数字应用场景。

实行景区门票优惠政策，鼓励景区探索联票优惠机制，推动重点景区对我市市民实行门票减免政策，向大学新生发放故宫、北陵等五大景区价值219元的免费联票。围绕“食住行游购娱”完善消费配套，打造“24小时旅游生活圈”，推动博物馆、城市书房（书屋）等延长开放时间。提升盛京大剧院影响力，推出相声江湖等一批特色小剧场，培育壮大剧本秀等沉浸式消费。（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三）促进文体体育消费。研究制定“引客入沈”政策，出台《沈阳市繁荣演出市场实施暂行办法》，优化审批流程，引进10场以上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对在沈阳举办大型演唱会的主办方，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筹备、举办品牌文化活动，办好“戏聚沈阳 擂响中华”、第七届沈阳旗袍文化节等文化交流活动，举办2023沈阳草莓音乐节、郎朗钢琴广场演出季等文化演艺活动。积极推进重点体育赛事，策划筹备沈阳赛艇公开赛、沈阳马拉松等自主品牌赛事活动；举办好沈阳都市圈电竞大赛、沈阳武术文化节等群众性赛事活动，力争一年四季都有品牌赛事，实现“以赛名城”。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8月底前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器材36套、城市智慧健身器材15套，开展中山公园、沈水湾智慧体育公园建设安装工作。（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

（十四）大力发展会展消费。推动沈阳本地品牌展会不断发展壮大，用好《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在我市举办并取得国际展览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在我市举办的3天（含）以上的经贸类展览会，规模达到200个以上标准展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办好制博会等品牌展会，引进举办中国矿业博览会等国家级国际性展会1-2个，全年举办重点展会200场以上。（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提升健康服务消费。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网格化布局、规范化管理19个城市医疗集团和4个县域医共体。提升基本医疗和中医医疗质量，实现中医馆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覆盖。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智慧医院建设，2023年年底建成25家互联网

医院，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优化老年人健康管理，在现有 15 家省级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示范单位开设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在全市建立 28 个老年人健康促进行动试点。完善老年教育机构建设，支持沈阳开放大学建设老年大学。开发养老服务产品，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社区达到 580 个。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标准由最高每人每月 165 元提高至 310 元。（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教育局、医保局）

四、促进农村消费

（十六）支持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鼓励引导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下乡巡展、打折让利促销活动，推出适应农村市场特点消费需求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和服务，对消费者购买空调、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等绿色智能家电产品，且产品在中国能效或水效标识网备案并达到一级或二级能效的，区分不同价格区间给予不同让利优惠。（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十七）支持企业在农村地区开设绿色家电经营门店。对绿色家电销售连锁企业在我市涉农地区，新开设面积 200 平方米（含）以上、销售品类 5 个（含）以上、品牌 15 个（含）以上的家电销售门店或体验店，且持续经营 1 年以上的，每个门店或体验店补助 10 万元，每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十八）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积极推动创建国家绿色建材下乡活动试点地区，加快完善绿色建材产品体系，推动品类增加、品质提升，培育优质产品品牌。鼓励建材市场开展绿色建材展销活动，举办中国北方建筑业博览会。支持建材企业到乡镇设立绿色建材销售点，畅通绿色建材流通渠道。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鼓励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绿色建材，引导新建、改建农村住房采用绿色建材。研究出台绿色补贴政策，加大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产品的信贷支持。（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

(十九)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实施“十百千”农村电商骨干培育行动，重点以村书记为主体培育 110 名农村电商骨干，推动沈阳名优特新农产品走向全国。优化升级沈阳数字供销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沈北新区、新民市、康平县等电商产业园服务功能，加强法库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2023 年培育特色农产品电商品牌 10 个，年交易额突破 135 亿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

(二十) 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快递进村”，加强邮快合作，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共享共用县乡级寄递物流中心、服务站及网点，发展农村寄递末端共同配送。2023 年在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 4 处，乡镇邮政快递网点实现全覆盖，建成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750 个，占建制村比例达到 50% 以上。发展同仓共配模式，在 9 个涉农区、县（市）分别建设 1 个物流云仓。对商贸物流企业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仓储设备或城市配送车辆，实际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按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推动创建国家、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推动货运服务一体化发展。2023 年重点推进 2 个客运站开展客货邮融合改造，实现 6 条客运班线代运邮政快件。（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二十一) 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2023 年“三品一标”数量突破 500 个。对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3 万元补贴；对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加快推进“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省级农业百强品牌数量增加到 40 个以上，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30 家。支持农产品产销衔接，发展订单农业，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年度农产品实际采购额 300 万元以上的，按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支持建设农产品销售专馆专区专柜，畅通特色绿色产品销售渠道。举办中国沈阳国际农业博览会，组织在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区开展品牌农产品推介活动，推动拓展全国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

(二十二)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学好用好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提质扩面建设一批美丽庭院、美丽村屯、美丽田园，2023年全市80%以上庭院建成美丽庭院，建成省级美丽宜居村105个、美丽田园20处。推广沈北新区稻梦空间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打造9个特色文化旅游乡村。提质升级浑南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等乡村民宿，争创国家级特色乡村民宿。积极创建国家级精品休闲旅游线路、美丽休闲乡村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打造2条市级、11条区县级精品休闲旅游线路，培育3-5个美丽休闲乡村。对上一年度荣获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品牌称号的单位，一次性奖励20万元。2023年组织9个涉农地区开展节日庆祝、亲子研学、展销推介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活动20次以上。（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局）

五、拓展新型消费

(二十三) 壮大数字消费。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算力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5G建设应用，2023年新建5G基站1万个，培育5G应用场景项目300个。对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数字技术应用试验设施建设，择优按照项目当年投资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支持一批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的消费应用场景建设。全面加强移动支付收单业务管理。加快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重点围绕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新型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等领域，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省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推动信息消费扩大升级。（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

(二十四)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培育引进1-2家国内电商平台骨干龙头企业。对年销售额达到100亿元及以上、20亿元及以上、10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速不低于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开展电商直播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网络经销商授权企业，在知名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专卖店，开展电商直播营销业务的，对其产生年度平台相

关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平台店铺不超过 3 万元；对多平台经营的，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二十五）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鼓励探索建立绿色消费积分制度，引导各类销售平台制定绿色低碳产品消费激励办法，以兑换商品、折扣优惠等方式鼓励绿色消费。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培育建设一批绿色工厂、产品、园区，完善绿色供应链建设。2023 年推动省级以上绿色制造示范 150 个，累计实施绿色低碳项目 30 个。推进绿色低碳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加强绿色产品认证监管。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改造升级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充电桩等基础设施。（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局、房产局）

（二十六）发展绿色交通。完善地铁网络布局，加快推进地铁 4 号线、2 号线南延线建设，力争 9 月份实现开通运营。推进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实行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电动化补贴政策，对纯电动巡游出租汽车给予 3 万元/台补贴。开展货运车辆污染治理和碳减排，淘汰老旧柴油货车营运资质。加快辽宁大学南、创新二路等公交场站建设，完善公交车充电设施，提升新能源公交车辆设施保障能力和水平。2023 年，新增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47.8 公里，更新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出租车 1500 台，累计完成淘汰 1500 台老旧柴油货车营运资质，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20 条，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3%。（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六、完善消费设施

（二十七）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推动中街、太原街等 10 条国家及省、市级特色商业街区改造提升，对商圈基础设施改造、数字化智慧街区建设、品牌宣传等指导扶持，发展高端业态，突出引领功能，积极创建国家示范智慧商圈、示范智慧商店。对被国家及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确定为改造提升示范的商业街，分别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二十八) 加快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制定实施《沈阳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专项规划》《沈阳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导则》，2023 年完成第二批 40 个试点建设。鼓励发展便利店、药店、早餐、维修、家政等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业态，大力发展无接触交易、网定店取、社区团购等便民生活新模式。对在我市经营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每年度新建直营 24 小时营业连锁便利店（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10 个以上的，按照单店 2 万元给予奖励，每个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民政局）

(二十九) 推进完整社区建设。重点推动魁星社区、牡丹社区等完整社区试点建设工作。实施“品质养老”进社区行动，社区品质养老创建达标率达到 40%，已建成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鼓励各地区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措施，支持社区开设普惠托育点。服务机构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政策执行期与国家保持一致。（责任部门：市房产局、民政局、商务局、税务局）

(三十) 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市更新与消费新场景相衔接，加快建设太原街商业区、沈阳古城历史文化街区等 11 个城市更新片区。实施 309 条、193 公里背街小巷工程。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行动，逐步建成 4 个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4 个县级农产品集配中心，改造 10 个乡镇集贸市场，实现乡镇商贸中心、农村新型便利店覆盖率 100%。推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通风库、机械冷库等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30% 比例给予补贴。（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三十一) 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仓储物流、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领域充（换）电等领域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鼓励消费基础设施发行 REITs，指导服务重点企业包装策划 REITs 项目，支持注册并成功发行

REITs 基金的原始权益人积极争取省级资金奖励。支持合理增加能够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供给，做到应保尽保。创新商业外摆景观化“负面清单”管理，支持个性化店招设置，支持符合相关条件和规定的商业载体临时占用公共空间开展促消费活动。（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七、优化消费环境

（三十二）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消费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开发专属金融产品，创新线上消费场景。支持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及电商、外卖、旅游出行等平台开展信用卡线上支付营销合作。对普惠小微贷款增速较快、投放较多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支持。将金融机构支持促消费工作纳入金融机构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下调首付比例、延长贷款期限，降低信贷成本，提高审批效率。开展“走万企、优服务”“金融促消费”等银企对接活动 100 场以上。严格落实国家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有关规定，推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鼓励金融机构实施信用卡消费分期手续费优惠、消费透支率优惠、差异化延期还款等措施，进一步发挥信用卡促消费功能。（责任部门：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

（三十三）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研究制定养老服务规范、城市停车管理服务地方标准 15 项以上，推动建设社区养老、职业教育等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5 项以上。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开展“提振消费信心暨放心消费在沈阳”活动，推动创建放心市场、商店、网店、餐饮、景区、工厂等，鼓励企业开展线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服务，健全完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追溯链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价格欺诈、计量造假等违法行为，深化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2023 年，65 家以上企业加入“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120 家以上企业创建“放心消费”示范。（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三十四) 加强消费领域市场主体培育和服务。深化企业走访制度，市、区县（市）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定期走访重点企业，街道每月逐户走访，送政策、送服务，及时帮助解决问题，做好用工、用地、资金等生产要素保障。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 2023 年首次达标入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法人企业每户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已达标入统且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 10%、20% 的科技服务业企业，按照当年营业收入额的 2‰、3‰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30 万元。（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科技局）

(三十五) 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健全各行业、各领域政策体系和配套制度。加强商务数据监测，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消费数据指数前瞻性研究和有效性分析工作。加快信用平台建设，全市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实现 100% 覆盖，建立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确保企业评价率达到 100%。加快清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确保“单外无单”。（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恢复和扩大消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条抓块保，压实责任，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及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导督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涉及兑现资金的政策条款，要明确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各地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总结先进经验，切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2 日印发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文件

沈人社发〔2023〕20号

关于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共享用工”
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八城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加强沈阳、鞍山、抚顺、本溪、阜新、

辽阳、铁岭、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等都市圈城市（区）在共享用工方面合作，依据《省人社厅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的通知》和《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精神，现将做好相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协议备案责任

（一）共享用工协议备案地应为原企业所属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备案材料

1. 加盖双方企业公章的共享用工协议书；

2. 双方共享用工人员名单；

3. 共享用工变更劳动合同协议。原企业进行共享用工前应充分征求劳动者的意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后，按协商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劳动地点、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劳动报酬）。职工不同意共享用工的，原企业不得强制共享用工。

（三）办理时限

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共享用工协议备案材料后，对于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要进行告知。

二、明确工伤事故责任

劳动者在现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由原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补偿办法与现企业在共享用工协议中进行约定。基金支出部分由原企业申领支付，基金支出外的企业承担部分由原企业和现企业在协议中约定解决。

劳动者在共享用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现企业按照协议约定给予原企业补偿，协助原企业完成工伤认定等工作。

附：共享用工变更劳动合同协议（参考样本）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共享用工变更劳动合同协议

(参考样本)

使用说明

一、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应认真阅读协议内容。甲乙双方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签订协议，甲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及乙方应签字或盖章，其他人不得代为签字。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装入乙方档案一份，乙方执有的协议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第一章 协议的基本缘由

第一条 为依法开展共享用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变更劳动合同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二章 协议共享用工时限

第二条 本协议时限经双方协商一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章 协议变更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共享用工的实际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工作，工作地点变更为_____。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作。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四章 协议变更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在变更后的工作岗位执行_____工时工作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 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五章 协议变更劳动报酬

第八条 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下列第_____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_元/月，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二）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计件单价为____。（三）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_元/月。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费。

第十一条 甲方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乙方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六章 协议变更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其他条款仍按原约定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沈阳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振办发〔2023〕1号

市乡村振兴办关于印发沈阳市“着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实现新突破”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涉农区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着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实现新突破”专项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着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实现新突破”专项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三年行动计划，锚定建设农业强市目标，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着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实现新突破，现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工作目标：2023年，正常年景粮食产量达到81.5亿斤以上、实现“二十连丰”。蔬菜、肉蛋奶、淡水水产品总产量全省第一，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5%以上。

主要措施：

1. 稳定粮食和油料播种面积。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到县、乡、村，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落实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6个“产粮大县”全面推行三大粮油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康平试点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持续推进大豆油料扩种，新增大豆播种面积0.8万亩，全市大豆种植面积扩至16.68万亩以上。油料播种面积达到47.3万亩以上。

2. 提高“菜篮子”生产供给能力。发展设施种植，在新民、辽中等地示范推广设施果蔬提质增效绿色栽培技术3000亩，试点温室大棚棚内作物政策性保险，全市设施总面积达到25万亩，设施蔬菜产量占蔬菜总产量50%以上。发展标准化畜牧养殖，新改扩建生猪、肉鸡等标准化养殖场5个。肉蛋奶产量稳定在100万吨以上。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能繁母猪保有量保持在17.9万头以上。发展生态渔业养殖，建设新民前当堡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新增稻渔综合种养5000亩。水产品产量稳定在22万吨以上。

3.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浑北灌区配

套与节水改造，秀水河新民段防洪治理及法库、康平中型水库水毁修复等一批工程项目，力争形成顺畅高效的灌排体系。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1+1+3”管理体系，形成具有沈阳特色的“五位一体”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50 万亩。全省首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 1.5 万亩。实施保护性耕作，落实“高质多补”差异化补助政策，推广保护性耕作面积 225 万亩，力争全省第一。建设沈北、新民、法库等 3 个省级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县。加强与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县乡村三级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 50 个。

4.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加快种业振兴。开展种业创新攻关，建强玉米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全市组建 17 个种业创新团队，实施 39 项种业关键技术攻关，培育 10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组建 3 家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建设 35 个市级良种示范基地，提升供种保障能力。做大做强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及 25 家领军企业。支持重点企业争创国家及省现代种业提升项目。加强农业技术创新。聚焦黑土地保护、设施农业等领域，实施“揭榜挂帅”项目，开展农机装备、耕地质量、农业节水、园艺机械等 10 项关键环节技术攻关。推动沈北创建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进绿色高产示范，创建辽中、新民、康平 3 个国家级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县，建设 6 个市级粮食绿色高产创建示范项目。强化农技示范。抓好法库国家大豆科技自强示范县建设，打造千亩大豆示范田。试验示范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1500 亩，探索符合沈阳地区实际的种植和机具配备模式。提高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创建康平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全市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保持在 98% 以上。发展数字农业，建设辽中、新民、沈北国家及省数字乡村试点，构建智慧工厂化育苗、智慧牧场等 6 个应用场景。争创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

5.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建设辽中、新民国家及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全市创建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 80 个、示范家庭农场 70 个。发展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企业“互联网+”高效托管等，每年服

务 60 万亩次以上。

6.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开展新一轮农业气象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形成全市粮食作物、重要农产品种植区划“一张图”。健全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加强旱田、水田、林果、设施 4 类农业气象综合观测站和墒情遥测站监测。开展农田水利设施清淤疏浚集中攻坚，清淤疏通干、支、斗沟渠，清退、清理、修复、新建农毛沟渠，打通田间排水沟堵点、断点，农田排水体系全部畅通，易涝片区和农田地块得到有效治理。健全基层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提升农村灾害综合防范水平，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零发生。

二、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工作目标：2023 年，五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链总产值超千亿元。

主要措施：

7.做大特色产业规模。提升稻米、蔬菜、畜牧、渔业、花卉等五大产业链发展核心竞争力，强化“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建设粮食仓储、奶制品加工等重点项目 50 个，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予以支持。梯次推进市级专业村争创国家及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做强刘二堡等 4 个国家级产业强镇，建设辽中肉牛、于洪蛹虫草等产业园。建设新民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强白羽肉鸡、良种奶牛等国家级优势产业集群，支持粳稻、大豆等优势产业集群项目建设。

8.提升特色产业标准化水平。开展“两品一标”认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产品稳定在 460 个以上。加快地理标志标准化建设，制定 5 项以上市级地方标准。强化农产品产地、生产、销售安全监管，实施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推动新民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

9.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塑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全市力争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 个、企业品牌 30 个、产品品牌 50 个，推动省级农业百强品牌增加到 40 个以上。开展“溯源中国沈阳

农业品牌赋能行动”，首推品牌农产品 20 个。

10.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都市休闲农业，推广沈北稻梦空间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建设一批美丽休闲乡村。打造 9 个特色文化旅游乡村。提质升级浑南、沈北、苏家屯等地乡村民宿，争创国家级特色乡村民宿。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发展农村电商，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强法库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提升供销综合服务平台和沈北、新民、康平等电商产业园服务水平，培育特色农产品本地电商品牌 10 个，年交易额突破 135 亿元。

三、打造食品工业大市

工作目标：2023 年，食品产业链产值力争突破 1000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10%。

主要措施：

11.建设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实施一县一园区计划，做强沈北省级加工集聚区，壮大辽中、法库、康平省级加工集聚区，推进新民加工集聚区晋升省级，培育苏家屯、于洪、浑南加工集聚区。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坚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建设先行，出台集成政策，构建产业良好生态。

12.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建立开放式项目库，联合中粮、中化等央企、行业头部企业和沈阳农大、省农科院等院所及农投、农发行等平台策划项目，紧盯国家及省政策主动争取项目。2023 年谋划储备涉农重大项目 200 个，较 2022 年实现倍增。全力开展项目招商，完善农业招引政策，瞄准全国农业头部企业，开展中介招商、平台招商、基金招商、以商招商，组织“走出去”、“请进来”靶向招商活动 20 次。全市涉农招商项目 100 个，力争总签约额突破 100 亿元，较 2022 年实现倍增。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实施涉农重大项目“五个一”包保，做好“一对一”服务。开展银企对接、规划巡回服务等，保障土地、资金等要素供给。健全涉农地区项目赛马机制，每月比拼进度。全市涉农重大项目开工 50 个以上，总投资达到 50 亿元以上，较 2022 年实现倍增。推进项目达产见效，推进投产项目与生产基地精准对接，优先保障原料供给。支持项

目单位争取国家及省项目资金，配套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等设施。依托新华网等央媒和农博会等平台开展推介活动，促进产品销售。全市建成涉农重大项目 30 个以上，较 2022 年实现倍增。

13.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引导法库、康平建设县级农产品集配中心，培育壮大秋实农产品区域中心市场，打造农产品分拨中心。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供销社等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20 个。

14.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力争培育 3 家国家级、10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壮大本地领军企业、“链主”企业，打造龙头企业“新雁阵”。加强头部企业配套，推动禾丰食品、沈粮集团等头部企业完善在沈产业链布局，加快推进沈北肉鸡深加工、辽中水稻产业园等项目。推行“龙头企业+经营主体+农户”发展模式，发展 2 至 3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5.提升创新引领能力。做优“揭榜挂帅”，解决“卡脖子”问题。推进“抗咳喘功能性生物饲料添加剂研究”等 5 个“揭榜挂帅”项目，预期解决“卡脖子”问题 7 项、开发技术标准 4 个。强化创新团队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 21 个国家、省市级食品产业创新平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平台给予后补助奖励，落实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激励政策，支持食品产业上下游各个环节创新团队建设，赋予高校院所人才认定自主权，落实省市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政策，推动相关政策“应享尽享”。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创建上下联动、多方协作、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

16.打造高端食品品牌。实施名牌宣传推广计划，积极组织企业走出去，拓展市场，推进政府、企业共同打造品牌，支持禾丰食品、越秀辉山等一批企业打造全国高端质量品牌。拓展名优食品消费市场，举办沈阳食品博览会、沈阳食品节，在沈阳农博会上设置预制菜等食品产业专区，用品牌占领市场、引领生产，持续激发消费潜力。

四、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工作目标：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地区经济增长水平。

主要措施：

17.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推进务工就业增收，提供线上线下用工信息、政策咨询等，为就业重点群体人员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做强“新民菜农”、“法库陶瓷工”等特色劳务品牌。强化就近就业增收，对符合条件的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的就业帮扶载体予以奖补。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扩大农村一二三产业就业容量。建立有就业意愿脱贫人员实名制信息台账，保持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强化农民创业增收，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8.促进农业经营增效。持续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当年新增加的生产经营项目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强化龙头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发展订单种养、定向收购等。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鼓励发展代耕代种、托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组织。

19.促进农民财产增值。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确权成果利用，在农民自愿前提下，鼓励土地流转。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推动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利用，激活财产资源。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完善利益联结和分配机制，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

20.促进农民转移性收入提高。全面落实农业补贴政策等具体支持措施。拓宽农业保险险种和范围，推广设施农业、特色养殖等农业保险。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农村低保标准提高 3.5%，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 14.5%，实现城乡标准统一。

五、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工作目标：2023 年，农村土地和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取得新成效，改革成果利用取得新进展，力争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全部达到 10 万元以上。

主要措施：

21.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建设。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路径，推进于洪、沈北2个国家级农村宅基地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建设。试点区深入推进“五探索、两健全、两完善”，形成所有权行使、资格权认定、有偿使用、有偿退出等20项相关制度。试点工作通过国家验收。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宅基地审批、流转、退出、监管等在线办理。

22.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运用“三资”监管平台实施账务记账、实现在线监管。提高集体产权融资效能，开展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规范化建设试点，完善沈阳农交中心农村产权交易“1+5+N”制度体系，促进符合标准的集体资源资产出租、出售等进场交易。运用改革成果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入实施村集体经济“增收共富”专项行动，用好用足财政奖补等21条政策，全市开展村党组织领办创办合作社的行政村总数占比提高至50%以上，力争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全部达到10万元以上。

六、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工作目标：2023年，提质扩面“三美”建设，发展“美丽经济”。规划保留村全部启动美丽村屯创建，省级美丽宜居村数量全省第一。

主要措施：

23.统筹推进“三美”示范创建。强化规划引领，坚持县域统筹，编制2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法库公主陵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和340个村庄规划，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健全建设标准，制定基础版、标准版、提升版美丽庭院、美丽村屯和美丽田园建设标准，强化“标准+标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抓实美丽庭院创建，实施洁化序化美化绿化，创建美丽庭院示范街1000条。全面推广“美丽庭院+庭院经济”发展模式。扩面美丽村屯建设，统筹实施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等工程，建成省级美丽宜居村100个、市级幸福宜居村25个。全面推广“美丽村屯+一村一品”发展模式。提质美丽田园建设，建成基础设施、公

共服务、“口袋公园”等打包项目 20 处。推广“美丽田园+一园一业”发展模式，重点打造近郊区 3 条都市农业发展示范线。

24.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巩固村屯环境卫生，抓紧抓实农村厕所、垃圾治理、污水治理“三大革命”，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常态化保洁+专项清洁”模式，开展春秋两季“码柴堆、促序化”专项整治，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 18.2 万座已建户厕及 2023 年新建农村户厕信息化管理，纳入“两个体系”全程监管。尊重农民意愿新建改造户厕 5000 座。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铁西、浑南、于洪、沈北、苏家屯先行先试农业生产废弃物与生活垃圾并行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模式，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提升沈北等 5 个地区畜禽粪污处理整县推进项目运营水平，农村垃圾收运体系行政村覆盖率 100%。加快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治理 217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以上。30%以上行政村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

25.统筹推进农村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农民“舒心就业”，实施“春风行动”，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 万人。打造舒心就业示范村屯 27 个。发展农村“幸福教育”，发展学前教育，每个中心镇创建 1 所四星级幼儿园；发展义务教育，组建 30 个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联盟，综合改造 40 所乡村学校。加强“健康乡村”建设，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加快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建设，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达标率达到 65%以上。推进农村“品质养老”，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主体、服务项目“三进”村屯，首批培育养老村屯 431 个，70%达到基本类、25%达到提升类、5%达到示范类标准。

26.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好农村路网，建成沈北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全市新建改造“四好农村路”500 公里。建好农村水网，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9%以上。建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电网 417 公里。建好农村通信网络，农村图书馆、学校、医院、数字文化站等场所实现

5G 网络按需覆盖，农村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70%以上。

七、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工作目标：2023 年，完善党建引领下的乡村治理体系，创建“两邻”实践等样板，形成具有沈阳特色的乡村治理经验。

主要措施：

27.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突出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抓好高标准村党组织建设，集中打造 25 个全省一流水平的示范村、样板村。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深入实施“头雁领航”工程，对村党组织书记开展全员培训，举办全市首届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擂台赛，开展县乡两级观摩拉练赛，评选 100 名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依托“村党组织—网格党小组—党员中心户”组织体系，推动党员致富骨干与 3 至 5 名群众组成共富责任区，结对发展产业项目。

28.深化“两邻”理念乡村实践。强化试点示范，探索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实施“六邻”工程，打造康平东升、于洪边台等一批“两邻”样板村，构建起睦邻爱邻、守望相助的新型邻里关系。扎实推进“零事故”、“零案件”、“零纠纷”村建设，建设智慧安防村屯 10 个以上。建好国家及省、市乡村治理示范试点，深化沈北、康平国家及省乡村治理体系试点建设，推广沈北孟家台、辽中皮家堡等乡村治理示范村典型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广应用乡村治理“三张图”，建设乡村治理积分制试点村 300 个。

29.建设文明乡村。探索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平台载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创新形式推进“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等宣讲活动走入村镇。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阵地、队伍、活动、项目、机制建设，全年开展理论宣讲、教育科普、文化演出进乡村等活动 100 场。提质扩量文明村镇，推广于洪前辛台全国乡风文明典型经验，评选一批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分别达到 65%、80%。

八、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工作目标：2023 年，辽中、新民、法库、康平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力争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持续壮大主导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对县域经济贡献率达到 80% 以上。

主要措施：

30. 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坚持工业强县，优化布局“4 区 18 园”产业核心承载区，聚焦装备制造及配套、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主导产业，构建“1+8+N”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300 个亿元以上项目。支持新民争创全国百强县。辽中区建设沈阳城市副中心、新民市打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市、法库县打造东北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范县、康平县打造城乡转型发展示范区，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31. 推进县域开发区晋位争先。实施开发区赶超计划，围绕三年内辽中沈阳近海经济区、辽宁新民经济开发区综合排名进入省级开发区第一集团，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进入省级开发区前 40 名目标，推进开发区体制改革、招商引资、对口合作、平台建设、基础设施提升等，当年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440 个，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220 个，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 以上，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5000 万美元以上，引进内资金额 132 亿元以上。

32. 做大做强中心镇。压茬推进 10 个中心镇建设，依托胡台新城工业园、十间房通航产业园等 6 个特色产业园区，壮大汽车零部件、稻米加工、休闲旅游等 12 个主导产业规模，促进镇村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加快胡台、茨榆坨向小城市目标迈进，建设重点项目 115 个。

33. 强化城乡对口帮扶。持续深化优势园区、中心城区与县域地区“1+1 对 1”对口帮扶，安排 5000 万元专项资金，实施联合招商等五大帮扶行动，结对地区推进重点帮扶项目 50 个、事项 25 项，构建具有沈阳特色的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工作力量推进相关工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每两个月召开1次6个专项小组会议，部署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工作，市委农办每月召开1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调度推进乡村振兴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重大改革、重大项目。

(二) 压实工作责任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聚焦14项地方责任内容，制定“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发挥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作用，乡镇党委和政府要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村党组织统一领导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

(三) 强化绩效考核

加强分类考核，建立健全量化考核评价体系，对县、乡分级分类实施考评，准确客观评价工作实绩。从严督查督办，健全问题导向、常态指导机制，加大提示通报、挂牌督办力度，实行“红绿灯”管理，跟踪进度质效。强化结果运用，对好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优先给予用地、项目、资金支持。

(四) 抓好要素保障

加强资金支持，构建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资金投入格局，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拓展债券、基金等资金筹集渠道。加强人才支撑，支持引导人才向乡村流动。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县级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盘活县域存量土地资源，全力保障用地需求。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沈阳市恢复和扩大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促进消费是当前恢复和扩大需求的关键所在，对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至关重要。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强调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7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围绕稳定大宗消费、扩大服务消费、促进农村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完善消费设施、优化消费环境等六个方面，提出20条举措。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工信、金融、房产、文旅、农业农村等23个部门起草形成了《沈阳市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二、起草过程

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注重把握以下4个方面：

一是落细落实国家政策。全面贯彻国家文件，对照20条措施一一回应落实。按照确保可执行、可操作、可落地、可见效原则，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国家措施进行补充完善、细化拆分，形成35条举措。

二是体现创新性和突破性。推行一批新的突破性举措，包括发放汽车消费补贴、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举办演唱会给予奖励、鼓励科技服务业发展等创新举措。

三是注重借鉴外地经验。在将国家文件与我市实际充分结合基础上，注重借鉴外地做法，充分吸纳山东、浙江、厦门等地区扩大消费的经验做法。

四是统筹把握当前和长远、需求和供给。《政策措施》既有近期促消费刺激手段，又有长远的政策支持和项目载体支撑；既涵盖消费端的行业

领域，又注重与供给端相衔接，通过提振扩大消费，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七大部分、35条举措。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锚定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总体目标，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坚持优化供给和扩大需求更好结合、坚持提质升级和创新发展更好结合。

第二部分，稳定大宗消费。包括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运行、提升家装家居消费、推动电子产品消费、推动成品油医药等重点领域消费等7项措施。

第三部分，扩大服务消费。包括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扩大餐饮服务消费、支持商业综合体加快发展、发展夜经济品牌、丰富文旅消费、促进文体体育消费、大力发展会展消费、提升健康服务消费等8项措施。

第四部分，促进农村消费。包括支持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支持企业在农村地区开设绿色家电经营门店、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动特色产品进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等7项措施。

第五部分，拓展新型消费。包括壮大数字消费、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推广绿色消费、发展绿色交通等4项措施。

第六部分，完善消费设施。包括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加快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推进完整社区建设、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等5项措施。

第七部分，优化消费环境。包括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加强消费领域市场主体培育和服务、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等4项措施。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